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明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52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80號），本院認
10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余明元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
13 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4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17 「被告余明元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
18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9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
20 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1 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
22 毫克，兼衡其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4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 2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9 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5255號

15 被 告 余明元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號

17 居○○市○○區○○○街○○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余明元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6年度
23 交簡字第30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97年6
24 月5日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②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
25 院以97年度交易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於
26 98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詎其猶不
27 知悔改，於113年11月22日15時20分許，在臺南市新化區大
28 目降大道旁某處工寮食用攬入酒類之薑母鴨後，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20分許，自該處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A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00號前（臺19甲39.1公里處）時，先追撞其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彭裕富停等紅燈之黃俊偉，再碰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在黃俊偉左側停等紅燈之施才允（黃俊偉、彭裕富、施才允均未受傷，下稱本案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並發現余明元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7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明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食用攏入酒類之薑母鴨後，騎乘A車上路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場處理，並發現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事實。
2	證人黃俊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3	證人施才允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4	喙口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臺南市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騎乘A車上路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場處理，並發現其身有酒味，遂

01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現場蒐證照片、A車 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B 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C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各1份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事 實。
5	被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 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人資料1紙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 實。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食用攏入酒類之薑母鴨後，騎乘A車上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伊並非故意酒後駕車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伊與友人共計3人分食攏入瓶裝料理米酒（容量600毫升）3瓶之薑母鴨2份，伊大約食用2碗等語，並有喙口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佐，顯見被告主觀上明知其所食用之薑母鴨攏入高比例之酒類，客觀上亦於食用攏入酒類之薑母鴨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騎乘A車上路，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審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且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酒後駕車）前科2次，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足按，固均未構成累犯，然已足認定被告具有酒後駕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導致人之注意力、

15

16

17

18

19

20

判斷力、反應能力及操控能力降低，亦對於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禁止酒駕之法律誠命知之甚稔；況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有被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附卷可稽，本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其本案仍在食用攬入酒類之薑母鴨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情況下，再次貿然騎乘A車上路而第3度涉犯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並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屢次罔顧法律禁止酒駕之規範，一再漠視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道路通行安全，素行非佳，雖本案交通事故幸未導致他人傷亡，然仍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請依法從重量處適當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江怡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柏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